用户需求

一、服务时间：自2021年4月1日到2021年6月30日。

二、项目需求：

现通过自主采购的方式，选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委派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配合本部门开展工作。

三、服务内容：

1、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社保接转等相关手续工作；

2、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分类归档并将数据录入电脑；

3、协助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服务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意向调查，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动态跟踪服务及完善就业创业扶持台账；

4、做好其他需配合完成的退役军人服务和科室日常工作;

5、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与岗位相关的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对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修改或调整。

2、成交供应商需调离项目人员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离项目人员。（除项目人员因自身理由离职情况）。

3、成交供应商负责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项目人员支付高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工人津贴并签订劳务合同等。

4、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5、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更换，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6、采购人不负责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的食宿、交通、交通工具等问题。

7、采购人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需安排加班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加班工作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采购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人员的工资、补贴费用、误餐费、交通费、税费、意外保险费、福利费等，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五、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配备项目人员到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无效）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口齿表达能力清晰，善于用粤语及国语会话沟通，应变能力强，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应熟悉退役军人相关政策。

六、采购数量：1项

七、项目预算：39000.00元